

## 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任何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並未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編纂]的任何股份或因根據[編纂]已授出的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編纂]的任何股份)，我們的股份一經於聯交所[編纂]後，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將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 於股份中的好倉

主要股東名稱	權益類型	緊接[編纂]及[編纂]前所持股份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並未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編纂]的任何股份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編纂]的任何股份)	
		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股份數目 <sup>(附註1)</sup>	股權百分比
匯盈	實益擁有人 <sup>(附註2)</sup>	[99]	99.0%	[編纂](L)	[編纂]%
匯盛	實益擁有人 <sup>(附註2)</sup>	[1]	1.0%	[編纂](L)	[編纂]%
倫瑞祥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及配偶權益 <sup>(附註3)</sup>	[99]	99.0%	[編纂](L)	[編纂]%
陳女士	受控法團權益及配偶權益 <sup>(附註4)</sup>	[1]	1.0%	[編纂](L)	[編纂]%

附註：

- (1) 字母「L」表示該實體／人士於該等股份中的「好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 (2)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並未計及因[編纂]及根據[編纂]已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編纂]的任何股份)，本公司將由匯盈及匯盛分別直接擁有[編纂]%及[編纂]%權益。匯盈及匯盛分別由倫瑞祥先生及陳女士實益全資擁有。
- (3) 匯盈由倫瑞祥先生實益全資擁有，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倫瑞祥先生被視為於匯盈所持相同數目的股份中擁有權益。由於倫瑞祥先生為陳女士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其亦被視為於陳女士及匯盛所持相同數目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倫瑞祥先生及匯盈各自於1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

## 主要股東

於[編纂]及[編纂]前本公司股份總數的100.0%，及於[編纂]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股份總數的約[編纂]% (未計及根據[編纂]的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編纂]的任何股份)。

- (4) 匯盛由陳女士實益全資擁有，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女士被視為於匯盛所持相同數目的股份中擁有權益。由於陳女士為倫瑞祥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其亦被視為於倫瑞祥先生及匯盈所持相同數目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陳女士及匯盛各自於1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編纂]及[編纂]前本公司股份總數的100.0%，及於[編纂]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股份總數的約[編纂]% (未計及根據[編纂]的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編纂]的任何股份)。

除上述及本文件「法定及一般資料 — C.有關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以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任何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並無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編纂]的任何股份或因根據[編纂]已授出的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編纂]的任何股份)，我們的股份一經於聯交所[編纂]後，概無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將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我們並不知悉任何可能於任何隨後日期引致本公司控制權發生任何變動的安排。